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份

主計通訊

第七十九期

公牘

本期目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規定財政收支系統改製後省市政
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應注意事項仰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據請示財政收支系統改製後歲計會
計如何處理等情電令知照

中央設計局公函檢具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
項補充規定修正文函請查照見復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准函送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編審事項補充規定修正文一案函復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地方暨中央在地方各機關原有聘
派人員整理登記統限三十五年九月底為止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檢發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仰
遵照擬具工作計劃草案呈候核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該處室所需除令會計處室列入
統計處室

年度預算仰遵照辦理

法規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項補充規定修正文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省政府統計處室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科目表

縣(市)地方預算科目表

(1)

國民政府訓令爲抄發公務員因公傷病接洽醫藥費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之生活補助費
如遇調整其增加之數准由財政部先行墊撥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關於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決議案
內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應按預算執行一案函請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八月份起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
支給標準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送省地方法歲入歲出總預算科目
表及說明

仰即遵辦
查照轉飭遵辦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祝撰望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
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增榮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謝良謨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
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主
任職務江維榜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
吳榮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西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王宗鑑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秦慶鈞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旭東權理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沙德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曉雲爲江蘇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厥謀爲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誠培爲銅錢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丕烈爲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署桂林市政府會計主任葉樹英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慧中一員以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金開國權理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純一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夏光道爲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項補充

規定修正文

(一) 現行編審辦法第一條內規定之計劃綱領擬請准予免編第二條括弧內軍事機關爲軍事委員會十字刪除。

(二) 三十六年度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編審時限應以三十六年度預算編審法規內所定時限爲準各機關如有特殊困難不能如限編送者應呈准上級機關酌量延長之。

(三) 各省市年度工作計劃如有郵遞困難者應專派高級負責人員費送

(四) 各機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關於中央機關者，每一機關中心工作仍以不超過六項爲準

乙、關於省市政府者：

(1) 各省市政府中心工作具有共同性者，由中央設計局會同行政院根據國家施政方針商定後頒行各省政府，以爲編造工作計劃之準則，但項目以一項或二項爲度。

(2) 各省市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於中央指定中心工作之外另行增擬其中心工作。

(3) 各省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之多少以其所屬之機關單位爲準，每一機關單位得列一項，其業務性質特別繁重者，得增列一項。

(4) 三十六年度各機關關於計劃擬定後擬訂，送請第一級主管機關轉報工作考核委員會以爲考核之依據又工作計劃內應附之分月進度表亦改爲俟計畫核定後於二星期內擬編，仍依照計劃編審程序送核。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綱要

一、設置並考核所在機關所屬各級機關統計人員

(1) 與各所屬機關商設統計人員（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

(2) 修訂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增訂設置統計人員之條文

(3) 訓練統計人員（視經費情形擬列）

(4) 放核各機關統計人員工作（甲、書面乙、視察）

二、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1) 督導推進公務統計方案中所定本機關應行辦理之事項（甲、登記冊之設置充實與常川登記乙、調查方案以外之表冊格式予以廢止丙、資料之整理與編製）

(2) 督導所屬各機關推行公務統計方案（甲、書面指導乙、派員報導丙、召開會報）

三、編製統計總報告資料及手冊

(1) 按期登記統計資料（註明資料項目）並予以整編

(2) 編製統計手冊以供長官應用（每半年一冊並註明內容及進度）

(3) 編報統計總報告資料（註明內容及進度）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就所在機關需要訂定詳細項目）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定詳細項目）

六、編印統計月報或其他期刊（自定詳細項目）

省市政府統計處室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1)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註明分期設置之機關名稱）

(3) 訓練統計人員

(4) 放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工作（甲、書面放核乙、視察）

二、實施省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 (1) 登記冊之設置與常川登記調查方案以外之表冊格式予以廢止。
- (2) 資料之整理與編製。
- (3) 書面指導並派員視導。
- (4) 召集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會報。
- 三、編製全省市統計總報告及手冊
- (1) 按期登記統計資料(註明資料項目)並予以整編。
- (2) 編製統計手冊以供長官應用(每半年一冊並註明內容及進度)。
- (3) 編報全省統計總報告(註明內容及進度)。
- 四、辦理各種應用統計(就所在機關需要訂詳細項目)。
- 五、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各種調查(自定詳細項目)。
- 六、編印統計月報或其他期刊(自定詳細項目)。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 甲、傷病較輕，可自行就醫者，由該公務員就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 乙、傷病極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發給，但病室以不超過二等為限。
-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之規定。
- 三、第一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報請動支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或呈請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並按月送銓部備查。
-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 五、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科

目表

編製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說明

一、本預算書各科目依照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頒行

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製訂

二、歲入分經常臨時兩門

門出分音速歲出乃事業歲出兩類音速歲出分錄官臨時

四、各項經費有建設及生產性質者，均編入事業歲出。

五、本預算書項目以下各收支如有未列而確係法定收入或經

呈奉核准者由各省市酌予編列

六、本預算書格式或係舉例性質編製時切應視實際情形酌予

增減其次序則遞推

七、各單位機關之支出均應分目列明，但單位過多時可加註說明或另編別表。

明或另編列表

卷一百一十一

卷之三

科 目	省(市)	年度	地 方 預 算 歲 入 總 表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百分比		
稅 課 收 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8)

登記規費					
檢驗規費			試驗規費		
事業規費		文化事業		經濟事業	
1	2	3	4	5	6
租	財產孳息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社會事業	衛生事業	文化事業
政 府	(市) 主 管	省 政 府 主 管	其他事業	經濟事業	經濟事業
1	2	1	2	3	4
代管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代管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衛生事業	文化事業
……	……	……	……	……	……

(8)

(10)

省(市) 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科 目	省(市)			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普 通	歲 門	出	經常門	臨時門	事業歲出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 出						
教育文化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衛生支 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保安及警察支出						
移殖支 出						
財務支 出						
債務支 出						
及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損失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營業基金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11)

合		計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省(市)		年度歲出總預算機關別總計表					
科	目	普	通	支	出		
省(市)黨部主管	省(市)參議會主管						
省(市)政府主管	民政廳主管						
地政局主管	衛生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	財政廳主管						
建設廳主管	教育廳主管						
糧政局主管	財政廳主管						
保安司令部主管	及公務員退休						

(13)

(14)

(18)

(18)

縣(市)局地方預算科目表

編製縣(市)局地方總預算書說明

一，歲入分經常臨時兩門

二、歲出普通歲出及事業歲出兩類普通歲出又分為經常臨

臨邑縣志

三、各項工程有計劃之生或性質實在均無不至美滿出
四、各單位機關之支出均應分項列明但單位過多時得加註設

明或另編附表

五、各科目之具有概括性質者仍應於可能範圍內編列分配細目。

表

六、本預算書格式係舉例性質編製時仍應視實際情形酌予增

讀書之序則遞推

一、各縣市局編製預算應依本預算書格式辦理

本預算書內前天編表並出紙表由省政府於核定各縣市局
總預算後業編并附具審核意見

九、本預算書內歲入歲出總表科目依照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施

行之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規定編列其在預算書未經分列

項目者應照規定性質酌按事實編入

卷之三

省 年 度 縣 (市) 地方預算歲入總表 (此總表由各縣局編製)

科 目 經常門 藥時門 合 計 百分比

說課錄入

卷之三

款項目		稅課收入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比			
												增			
												減			
1		2		3		4		5		6		7		8	
稅		地		產		契		地		田		營業稅		1	
課		價		產		稅		增		賦		業		2	
收		值		稅		稅		稅		稅		稅		3	
入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21)

(22)

2	1	4	3	2	1	3	2	1	2	3	1	4	3	2	
省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勝餘或廢棄物 品售價	生產物品售價	孳生物品售價	動產售價	不動產售價	財產售價收入	利息	房租	地租	田租	賠償金	過怠金	沒入財物
1	1	9	2	1	8	4	3	2	1	7	2	1	6	5	
合計		以前年度結餘	其他收入	賒借款收入	公債賒借收入	其他	遺贈收入	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	公有事業資本	公有營業資本	收回資本收入	特別課稅收入	特別課稅收入

(23)

科	目	省 年度 縣市 地方預算普通及事業歲出總表			百分比
		常 通 歲 出	臨時門 事業歲出	合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教育及文化					
經濟及建設					
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					
支出					
保安及警察					
債務支出					
財務支出					
損失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支出					
協助及補助					
支出					
鄉鎮區臨時 事業支出					
縣市局營 及鄉鎮區造 產基金支出					

(25)

(28)

(27)

(28)

年

月用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印 印

(28)

(90)

(31)

省		年度	縣市局	預算歲出總表	科 目 別	號 數
類	別					
使行權政	出支	1				
出支政行		2				
文及教育	出支化	3				
建及經濟	出支設	4				
出支生衛		5				
救及社會	濟出支	6				
警及安保	察出支	7				
出支財務		8				
出支債務		9				
員人公務	退及休	10				
撫出支	卹					
出支失損		11				
理管託信	出支	19				
補及助協	出支助	13				
臨區鄉鎮	支業事時出	14				
營局市縣	及業基產造區	15				
鎮鄉基產	出支金					
出支他其		16	第一			
備預二第			頁			
		17				
計 合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會字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事由：令為規定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應注意事項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各省市政府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室

查財政收支改為國家自治兩系統後各省市即改辦或增辦統制紀錄以應國家總會計及其他方面之需要現收支系統已自本年七月份起仍復三級舊制各省市自應繼續或加強辦理總會計以資適應茲將有關事項規定如下：

一、各省統制記錄及各市國家部份之統制記錄應辦理至三十年六月份止並作結束所有三十五年年度報告應即改為半年度報告於結束時分別編送本處前頒「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記錄及綜合報告辦法」原規定自三十五年年度起一律照辦茲因統制記錄辦理期間已甚短暫為避免更張起見凡因進度較緩三十五年統制記錄尚未開始辦理之省市得仍因舊制繼續辦理至結束時止

二、三十五年七月起除市總會計應即擴大範圍加強辦理外各省同時開始改辦總會計其會計制度已由本處制定一致規定另令發各省市會計處室可於下列三項辦法中擇一辦理（一）直接適用必要時另訂補充辦法（二）依據一致規定另擬個別制度及（三）於科目報表在一致之原則下修訂其舊有制度。

三、為遵應以上規定省市各機關六月份以前國家收支系統賬悉據請示各點茲核飭如下（一）本年度省決算應分上半年度

目應與七月份以後省市系統收支賬目嚴加劃分以便清理結束而免混淆。

四、省市各機關國家部份賬目至六月底止如有應收應付及其他未結清事項應即繼續加緊清理至全部結束為止對於有附屬分會計者尤應嚴催結報以便彙辦惟收支事項之清理應以上半年內確已發生應收應付之事實者為限其清理之期限由各省市會計處室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國庫主管機關對於省市各費類存款總賬戶所及屬普通經費存款收支結束期限訂定之省市統制記錄最後月份報告及半年度結束報告於各機關有關賬目結束報到後即行整理編報不得稽延

五、各機關省市部份賬目除原屬市預算之收支仍繼續舊賬處理外均應自七月份起開始作新的記錄（另設賬簿或就未用完之舊賬簿劃頁記載均可）如各機關原由國家部份經費內支付之押金等項事實上無法收回者可移歸省市款經費內繼承支付並撥款歸還俾國家部份賬目得以全部結束

六、以上三至五項內有關各機關處理事項由各省市會計處室依照規定原則另訂詳細辦法令行所屬各會計室遵照並切實督飭加緊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

事由 據請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歲計會計如何處理等情電令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覽午文（2017）代電暨未佳二綜電均經接悉據請示各點茲核飭如下（一）本年度省決算應分上半年度

及下半年度兩期編造，（二）預算所列各科目上下兩期分配數不相同者應以全年度預算數之半數為上半年度預數數（三）

本年上半年度預算應行結束辦法業經本處規定凡各省市卅

五年六月底以前各項預算流用移用及動支各案尚未完成法定手續者統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分別查明補辦結束于八月二日以處歲字第（一）號函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函行政院財政部查照在案至收支事項之清理應依本處本年八月五日處會（一）號訓令第四項規定辦理經費剩餘仍繳國庫又省

款帳目應自七月份起舊行開帳簿設新帳簿或即就另帳簿劃頁記載均無不可抑卽知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處會未馬印

中央設計局公函 設編（三）字第26661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事由：檢具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項補充規

定修正文函請查照見復由

關於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宜前經本局約集

貴處暨行政院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表來局商談當經決定（一）

本局所擬補充規定五項修正通過（二）行政院所提意見除併入本局補充規定者外餘均屬計劃編審之技術事項可由行政院酌量情形通令所屬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現各機關三十六年

度計劃即屆編擬時限上項決定是否可行相應檢同本局所擬上

項目補充規定修正文函請查照並請於三日內見復以便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定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附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項補充規定修正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處歲字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由：准函送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項補充規定修正文一案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局三十五年八月設編字第二六六六一號函附送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審事項補充規定修正文彙查復等由查原修正文所列各項及各有關機關會商之決定本處均表贊同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設計局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人字第二九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事由：為地方暨中央在地方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整理登記限統於由三十五年九月底為止令仰知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准銓敘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甄資字第六七零號公函開：

「查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以前適用現尚在職依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登記表加具成績攷語轉送本部查核登記上項辦法施行後本部頤念限期如過促恐難貫徹整理登記原意爰經呈准將中央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登記延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截止地方暨中央在地方各機關交通較為困難則視將來辦理情形再行定期結束並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在案迄今歷時一年又半地方及中央在地方各機關辦理此項登記為時已久亟應定期截止以資結束茲經呈奉攷試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祕文字第一七一號指令核准所有上述各機關原有聘派人員整理登記統限於三十五年九月底截止嗣後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一律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

法送審以昭劃一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統字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七日發

事由：爲檢發卅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仰遵照擬具工作計

劃草案呈候核定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統計處室

查中央各機關 統計處室卅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業經本

各省政府 統計處室外合行檢發上項計劃綱要一份令仰遵照擬具工

作計具草案連同該處室經費概算數從速呈候核定此令

計發中央各機關 統計處室卅六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一份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統字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發

事由 爲該統計處室所需經費除令會計處室列入年度預算

外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政府 會計處室

查各省政府統計處室爲因應建設需要配合行政三聯制之推行對於統計機構之設置公務統計方案之實施基本國勢之調查等重要業務以及應行舉辦之統計均應積極展開以應需要所需經費自應依法列入所在機關預算內以資應用茲值各省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之時除分令統計處室與該處室接洽外仰將統計部份所需經費各費編入預算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
攷試院

據攷試院三十五年七月五日祕文字第四一號呈稱，「查

該院否，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經呈奉 鈞府於三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准施行有案。本年三月間，准行政院否，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所定之醫藥費

，本年度應如何支給及應否將該項辦法廢止，覈查核見復到院。當經令據銳毅部核議呈稱，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冠有戰時二字，屬戰時法規，目前不便適用，

似應予以廢止，惟察酌現時環境，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似仍有繼續核給醫藥費之需要，茲參酌原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與行政院意見，擬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以資適應，繕具該項辦法草案，請核轉賜准施行，并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廢止等情。據此，經核似尚可行。除已咨准行政院同意外，理合繕具該項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准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字第一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發

事由 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之生活補助費如遇調整其增加之數准由財政部先行撥撥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為行政院呈請在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之生活補助費如遇支給標準調整其增加之數准由財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政部先行摺擬二案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處歲字第1205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發

事由 關於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決議案內業務費用與

管理費用應按預算執行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前次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經由社會部會計處提：「請加強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財務監督以宏收入」一案其原辦法（二）列有「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應按照預算執行不得任意超支如確有必要亦應呈請追加」一條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等語記錄在卷查各公營事業機關往往超支經費不請追加或過時再請追加於法均有未合嗣後應於年度終了前估計概數提請追加以符規定相應函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京歲字第1240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五日發

事由 八月份起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准行政院函以近奉

主席論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可照六月份調整增支數量予以調整等因遵經參酌最近各地物價情形擬訂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八月起施行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所有此次調整增加之款由財政部先行按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一份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三十五年八月份施行

級別	支給標準		適用地區
	基本數	加倍數	
一	十二萬	七五〇	迪化
二	十一萬	七二〇	南京上海
三	九萬	五四〇	北平天津青島濟南廣州桂林杭州武漢長沙衡陽鎮江蘇州常州無錫康定新疆

四	七	萬	五	千	四四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五	六	一	萬	三六〇	重慶成都雲南河北河南湖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安徽江西福建西 康貴陽	
六	五	一	萬	三二〇	四川貴州綏遠寧夏青海察哈爾	
七	萬	五	千	四四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八	九	一	萬	三一〇	重慶成都雲南河北河南湖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安徽江西福建西 康貴陽	
九	十	一	萬	二九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	十一	一	萬	二七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一	十二	一	萬	二五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二	十三	一	萬	二三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三	十四	一	萬	二一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四	十五	一	萬	一九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五	十六	一	萬	一七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六	十七	一	萬	一五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七	十八	一	萬	一三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八	十九	一	萬	一一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十九	二十	一	萬	九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二十	二十一	一	萬	七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二十一	二十二	一	萬	五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二十二	二十三	一	萬	三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二十三	二十四	一	萬	一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二十四	二十五	一	萬	零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1. 警察支給辦法照舊計警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六成並支加倍數
 2. 工役仍支基本數六成
 3. 如發給公糧一石者應由糧食部核定糧價通知財政部在基本數內扣除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公函 處歲字第號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行政院

附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科目表及說明共乙份
 (見法規欄)

事由：檢發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科目表及說明請查
 仰即

照轉飭遵辦

遵辦 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查本年七月財政收支改制財政收支系統法業注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省市預算科目略有變動所有前欲省市預算科目格式極應予以修正以資適應爰經本處依照前項收支系統法附表所列關於省市收入及支出各規定并參照過去辦理實際情形重新擬訂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科目表及說明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處京字第六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明函請
 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列席者 趙章蘚 陳其采
 主席 謹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 會計制度類

(一) 山西省政府會計處呈送山西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案經交據會計

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 省(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乙) 法規員類類

(三) 鍊衛生署會計室呈擬將醫療防疫隊各大隊部二事

務員中改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業務以專責成一案

，經交據會計局審查認屬必要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 修正浙江省立醫院組織規程有關主計部份條文，

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 修正山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有關會計處部份條文，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修正東北各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及其附表內有關

主計部份條文，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 江蘇省公路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八) 安徽省蚌埠市政府會計室編制，經交據會計局審

查擬具意見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九) 安徽省會警察局及保警大隊兩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 廣東省政府衛生處防疫巡迴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電請修正該處編制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擬具意見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修正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 廣西省桂林市稅捐徵收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廣西省靖西縣立國民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五) 福建省電話局修造話機工場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六)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七) 河南省水利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八) 蘭寧公路甘境工程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九)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 隴海區鐵路管理局統計課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 綏遠省政府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 江蘇省所屬機關統計室辦事規則，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 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 衛生署中央醫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 軍事委員會第二一工程督察區會計課暨其所屬第一二四六養場區會計股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 交通部東北鐵路警察總局會計室暨其所屬區警務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八) 交通部湘黔鐵路工程局會計處及所屬出納課，都筑段工程處會計組暨各附屬單位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 天津廣州兩航政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十) 江西省陶陶旅運社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一) 浙江省社會處金華社會服務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二) 浙江省保安警察總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十三) 浙江省通志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十四) 浙江省立湖州中學會計室編制擬予准加雇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 浙江省寧波警察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 安徽省蚌埠電力廠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七) 安徽省各中等學校及科學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八)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編制，擬予修正案。

決議：通過

(三十九) 安徽省衛生處會計室及安徽蕪湖蚌埠合肥等醫院會計室編制擬予修正案。

決議：通過

(四十) 河南省地政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四十一)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四十二) 河南省立開封產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四十三) 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會計編室編制，擬予修正案。

決議：通過

- (四十四) 湖南省政府警務處會計室編制，擬予修正案。
決議：通過。
- (四十五) 江蘇省蠶絲試驗場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 (四十六) 紹遠省立各學校及省屬機關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 (四十七) 青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 (四十八)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 (四十九) 四川省各市縣局政府會計室分層負責辦事通
則草案，經交據歲計會計兩局分別簽註意見呈核前
來，提付討論奉。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十) 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組織規程內有關主計部
份條文，擬予修正案。
- 決議：照會計統計兩局審查意見通過。
- (五十一) 廣東省政府農林處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 (五十二)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辦事細則，提
付討論奉。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五十三) 雲南省永仁縣政府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 (五十四) 綏遠省政府祕書處，財政廳，民政廳，教育
廳，建設廳等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過過
(五十五) 廣西省保安司令部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 (丙) 任免類
- (五十六)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
追認案。
設置河南靈寶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汪鑑代理會計
員。
設置首都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林雄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史玉豐代理會計
員。
設置河南汲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朱猶傑代理會計
員。
設置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陽驥代理會計
員。
設置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楊希聖代理會計
員。
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會計室令派馬益三
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鄧章平代理會計
員。
設置河南高等地方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室令派馬益三
會計主任。
四川南元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鄧章平另用免職
設置交通部山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令派林璞爲股長
原任張威廉准
交通部山東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免職
原任彭恕准免本職
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徐日德代理
派路雨田接充

財政部湖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原任黃丹初因病出缺 派蔡壽華代理	撤會計主任郭享慶候用免職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劉聚星准免職 派李遂寰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邛崃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杜星珏候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南溪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王紡欽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邵陽分局會計室令派龔文濟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大竹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鄧緒良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零陵分局會計室令派傅煥綸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資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冀振長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奉節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蔣紹鑑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郴縣分局會計室令派唐傑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鄰水縣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李素羣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巴中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朱正容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岳陽分局會計室令派余新柏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長寧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蘇惠文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射洪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彭述明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咸陽分局會計室令派劉俊卿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榮昌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徐厚高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金堂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徐厚高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三原分局會計室令派杜振廷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新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安康分局會計室令派張秀生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大荔分局會計室令派馬萃福
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安康分局會計室令派董紹周
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會計主任董澤普候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銅梁分局會計室令派張秀生

代理會計主任	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商縣分局會計室令派李際春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忠縣分局會計主任魯靖恆另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社會部重慶第三育幼院會計室令派曾孟宣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渭南分局會計室令派李景白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 原任張明華另用免職	設置糧食部四川成都糧食調節處會計室令派王綱英爲會計主任
濰縣分局會計主任 派劉錦文代理	設置農林部蘇皖區推廣繁殖站會計室令派石辛照代表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 原任王綸另用免職	設置農林部鄂豫區推廣繁殖站會計室令派李雲燦代表會計主任
宜賓分局會計主任 派林萬君代理	設置農林部西北水土保持實驗區會計室令派楊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廣州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汪家穀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中華林業實驗所金佛山常山種植實驗場會計室令派黃燦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蘇雲另代理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華中推廣繁殖站會計室令派劉械樑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無錫分局會計室令派陳如春	農林部西北鑿牧實驗場會計主任石辛照另用免職
代理會計主任	農林部四川南川耕牛繁殖場會計主任楊潔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專用無綫電總台會計室令派嚴釋儒代理會計主任	農林部華中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黃燦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廣州分局會計室令派顏國材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令派趙世驥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孝感分局會計室令派夏子玉	設置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令派劉械樑代理會計員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審計部重慶市審計處會計室令派楊溪舟兼代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漢陽分局會計室令派魯靖恆	湖南省民政廳會計主任 原任包崧辭職照准
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甘青寧綏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會計主任顏國材另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綿竹分局會計主任夏子玉另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忠縣分局會計主任魯靖恆另用免職

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	李君非另用免職
湖南省長沙縣政府會計主任	鄒志杰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實驗幼稚園會計員	原任董貞助另用免職 派韋載璋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會計員	原任陸彭年准辭職 派劉烈春接充
四川省立成都婦女職業補留學校會計員	原任譚維鳳另用免職 派陳光清代
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	原任陳光清另用免職 派譚維鳳代理
四川省立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	高懷渠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實驗託兒所會計員	原任趙明助另用免職 派趙光明代理
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會計員	原任趙明助另用免職 派周光良代理
令派董員勸充任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原任袁功甫准免職 派汪謙代理統計主任
財政部冀察熱區貨物稅局	原任統計員袁功甫准免職 派汪謙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江蘇無錫地方法院統計室	令派張需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湖北沙市地方法院統計室	令派饒毓蔭代理統計員
員	設置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室
員	令派劉秉禮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嘉善地方法院統計室	令派游毓鑫代理統計員
員	設置浙江吳興地方法院統計室
員	令派段以仁准免職 派周化愚代理
四川省隆昌縣政府統計主任	原任林翰傑准免職 派陳良霖代理
四川省	
崇寧縣政府統計主任	原任范夫篤准免職 派李祖德代理
崇寧縣政府統計主任	原任陳正中准免職 派田光輔代理
廣東省鬱南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吳日新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博羅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黃光榮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清遠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尹幻平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鬱南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何福溥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新興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陳錫駒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省陽山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盧嘉福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普寧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周鴻想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惠陽縣政府統計室	令派廖尚武代理統計主任
廣東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原任黃錫齡代理統計主任 派巴一練代理
廣西建設廳統計主任	原任張俊民准解除了
廣西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原任職務張俊民准解除了
廣東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原任黃錫齡代理統計主任 派巴一練代理
廣東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原任史家麒另用免職 派劉成殷代理
廣東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原任劉仁准免職 派楊震嶽代理
湖南省警務處統計主任	原任陳太淮免職 派羅克山代理
改派劉崇峯充任福州市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薛國棟代理福州市立第一醫院統計員	
福建省平潭縣政府統計主任	鄭材生因病出缺准備案
福建省永春縣政府統計主任	鮑明池准免職
福建省上杭縣政府統計主任	原任郭德生另用免職 派藍洪模復職

決議：追認。

(五十七)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會計主任張明鑑另用免職
遣缺擬派費家幹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十八) 擬派黃謙代理廣州中央醫院會計主任案。
(五十九) 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主任李遵暄因墮車不治身故
遺缺擬派楊錫齡接充案。

決議：通過。

(六十) 擬設置重慶市公用局統計室令派任其祥代理統計員
案。

決議：通過。

(六十一) 擬設置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六時散會。

設置北平市社會局統計室令派楊隆景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地政局統計室令派房炳文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財政局統計室令派譚以理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教育局統計室令派馮紹顏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警察局統計室令派吳精鋒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工務局統計室令派任廷武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衛生局統計室令派佟學萬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北平市公用局統計室令派高保揚代理統計員

(六十二) 擬派白日新兼任廣西省保安司令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